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507>

# 保險法逐條釋義

## 《第一卷 總則》

---

江朝國 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元 照 出 版 公 司

## 第十五條 財產保險利益之範圍

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關鍵詞：運送營業、相繼運送人、承攬運送、P&I CLUB、法定寄託、倉庫契約、管理權、破產管理人、附條件買賣、消極保險利益

## 壹、立法沿革與立法意旨

### 一、立法沿革

本法於西元（下同）1937年訂定時，保險法第8條內容即為：「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」1963年修正時條文移至第15條：「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」

### 二、立法意旨

保險利益之立法例，就英美法而言，有概括主義及列舉主義：前者如英國1906年海上保險法第5條、美國1941年紐約州保險法第146條；後者即就各種可為保險利益之情形一一加以規定，凡不屬規定範圍者，皆不屬之。其實，保險利益之界定，未必須透過法條文之明訂，只需相關損失，填補不違反公序良俗等原則、且保險技術得加以承保，原則上不須限制保險利益之發展，事實上，保險利益之發現即是近代保險制度發展之展現。本條就運送人及保管人之責任，規定了保險利益，可作為保險利益存在態樣之一。

## 貳、釋義內容

關於條文構成要件之疑義，首先，「運送人」、「保管人」是否即指民法概念上之運送人、保管人未見說明。保險乃填補損害之機制，「有損始填，填不愈損」，故判斷事故即保險利益受損時點至關重要，故在討論本條之保險利益同時，對於運送人及保管人所生責任亦一併分析。最後，「責任」一語，是否可因此認為本條文乃責任保險之規定？若為肯定，其與本法第90條以下的責任保險之互動關係為何仍待討論。逐項討論如下：

## 一、運送人

綜觀整部保險法，並未對本條文之「運送人」做特別之規定，法律解釋上，基於民事事件保險法無特別規定，應回歸民法上之概念。

以民法概念為討論時，除了民法債編中運送營業、承攬運送的運送外，海商法針對海上運送尚有其他規定。故下文基於海商法與民法之分野，區分陸上運送及海上運送兩部分，對可能的運送人加以討論。另外，就對人運送方面，雖然條文本身未規定，亦一併討論。

### (一)陸上運送

#### 1. 運送營業

民法上所稱運送人係以運送為營業，運送物品或旅客而受運費之人。所謂運送，乃由某地搬運至另一地，亦即使物品或旅客異動其空間。所謂運費乃運送之報酬及運送之對價，之所以運送契約必有報酬，乃因運送本屬有償之商業行為。此規定於我國民法第622條：「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，而受運費之人。」

所謂運送營業，亦稱運輸業，乃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目的，而收取運送之營業。其中，物品運送（海商法上的貨物運送屬之）係以運送物品為目的而收取運費之契約，旅客運送則係以運送自然人為標的之謂。

#### (1)物品運送

所稱物品運送契約，乃以運送物品（動產）為目的，而收取運費之契約。民法債編中之規定頗為詳細，本條釋義僅擇與責任範圍相關者，即責任成立、基礎、事故發生及發生時的賠償責任等，分析本條可能涉及之問題加以討論。另針對運送標的為貴重物品與否，民法債篇將運送人責任做差異性之規定，下文從之，區分一般物品與貴重物品分別論述。

**502** 保險法逐條釋義

①一般物品

A.責任成立

民法第634條規定：「運送人對於運送物的喪失，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。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，毀損或遲到，係因不可抗力，或因運送物之性質，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所謂毀損，係因物質之變動而減損其價值；滅失則不僅限於物質之滅失，凡不能將運送物交付於託運人或受貨人之一切情況皆屬之；遲到則係於約定期間或通常應到達期間而未到。

B.責任基礎

在運送人的責任，立法例上有二，即事變責任及過失責任。我民法究採何者，學者間有不同見解，惟民法學者多數贊成前者，亦即除不可抗力外，不論有無過失均應負責任的通常事變責任。此觀諸我民法第634條但書「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係因不可抗力，……，不在此限」自明。另外，關於運送物有易見瑕疵時，運送人亦應負責。即如我民法第635條規定：「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，運送人如於接收我物時不為保留者，應負責任。」

除了上述責任成立的類型，另有相繼運送人之連帶責任，即民法第637條：「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，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六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，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應連帶負責。」此法律規定乃因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究於何一運送人之運程中發生，有時甚難證明，故特明文規範。

C.事故的發生

責任成立的情形，依民法第634條的情形，事故發生為「喪失、毀損或遲到」三種，於其他情況，例如提單誤填，學者認為則負一般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。反之，民法第635條之情形，僅限於喪失或毀損，此係基於其「包皮有易見之瑕疵」性質使然，蓋其並不致於致運送遲到。

D.事故發生的賠償

在採過失責任主義之損害賠償基礎下，賠償額係以所受損害及

所失利益為範圍，然於運送人之責任，由於其為無過失責任，故法律上限制其損害額之範圍，僅以所受損害為限以為平衡。如我民法第638條第1項：「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者，其損害賠償額，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。」另外，為免託運人或受貨人有不當得利的情形，若有無須支付的運費及其他費用，則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可由上述該項費用中扣除之。若係運送人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毀損、滅失或遲到，依同條第3項，則將回復一般原則之適用，即所失利益亦可請求賠償。若為遲到之情況，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（民法第640條）。

#### ②貴重物品

##### A.責任成立

首須說明者，係貴重物品的內容。由於法律對此未有定義，僅以金錢、有價證券、珠寶為例，學者論述時則將之解釋為體積小、價位高的物品。運送人對於貴重物品喪失或毀損之責任，僅限託運人於託運時已報明其性質及價值方成立。此可見我民法第639條第1項：「金錢、有價證券、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，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，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，不負責任。」

##### B.責任基礎

此部分民法未有特別規定，解釋上應同一般物品之運送，仍從前述之事變責任。

##### C.事故的發生

針對貴重物品的特殊事故，僅限於喪失或毀損，若有遲到的情形則應回到一般物品的規定。蓋法律之所以於此特別規定，乃因此等物品易喪失，價值又高，有必要先使運送人了解其性質及價值，同時可對此斟酌調高運費，若未事先報明，則運送人不負物品喪失或毀損的責任，然遲到情況，不因其貴重而特殊，未有相同立法考量，因而未列入上述規定範圍之中，同一般物品的責任。

##### D.事故所生的賠償

就貴重物品的賠償額，運送人的責任有其限制。於我民法第639條第2項：「價值經報明者，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」

**504** 保險法逐條釋義

此當係衡量當事人雙方利益而設，合理限制運送人可能衍生之責任。

(2) 旅客運送

所稱旅客運送，乃以運送自然人為標的之運送。解釋上，契約之效力通常及於運送之行李，且不另收費。

① 責任成立

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自身所負之責任事項有二：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。只要有此種情況而致損害，運送人即負賠償責任。此由民法第654條本文：「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。」觀之自明。至於旅客交付之行李，縱不另收運費，其權利義務原則上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，故可詳本書前述物品運送的部分。

② 責任基礎

解釋上，旅客運送人除了不可抗力情形，就通常事變責任仍應負責，與物品運送人同。惟於我民法第654條但書規定有兩種免責事由，即傷害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之情形，旅客運送人不負責任。

③ 事故的發生

旅客運送人就旅客運送所負責的事故有二，即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。所謂傷害，包括旅客身體的傷亡及穿著衣服的毀損；所謂遲延係未能準時到達的情形。

④ 事故發生的賠償

旅客運送人就旅客運送所負責的賠償責任，民法未如物品運送人有限制的規定。學說多認依一般損害賠償之規定，亦即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惟若涉及海上運送，則對人運送有無限責任，此於本書後將說明。

(3) 小 結

本條「運送人」的內涵，可能係民法中的「運送營業人」已如上述，故就物品運送時，運送人係負通常事變責任。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507>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保險法逐條釋義. 第一卷, 總則／江朝國著. --  
二版. -- 臺北市：元照, 2018.01  
面；公分  
ISBN 978-986-255-918-5 (精裝)

1.保險法規

587.5

106009887

## 保險法逐條釋義

《第一卷 總則》

5C239HB

作 者 江朝國  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 
網 址 [www.angle.com.tw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)  
定 價 新臺幣 1000 元  
專 線 (02)2375-6688  
傳 真 (02)2331-8496  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
出版年月 2012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 
2018 年 1 月 二版第 1 刷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86-255-918-5